

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研究新探索

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王善迈

在一切社会资源中，人力资源是首要的、能动的资源。教育是人力资源开发、利用、提升的基本途径和基础。教育不仅可以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是一国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的重要基础，同时也是保持社会稳定，构筑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。正规的三级教育是教育的主体，其中，基础教育即初等和中等教育是三级教育的基础。基础教育属于国民素质的教育，关系着一国国民素质的水平和提高，从而关系着国家教育和经济与社会的长远持续发展，关系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

我国基础教育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，基本上扫除了青壮年文盲、基本上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，高中阶段的教育快速发展，正处于迈向普及的过程中。由于历史的、社会经济发展和政策的原因，我国的基础教育发展进程中，公共教育资源的配置在区域间、城乡间、学校间、社会不同群体间严重不均衡，从而导致基础教育在数量质量上严重的不均衡。它影响了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，进而影响着教育乃至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健康发展，影响着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已经成为社会、媒体和政府决策者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。

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是基础教育应否均衡发展？如果基础教育目标定位为均衡发展，什么是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？应如何度量和评价基础教育均衡发展？对于我国基础教育不均衡的现状应如何认识、评价和处理，应采取何种对策推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？这既是基础教育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，也是基础教育发展的重大政策问题和实践问题。基础教育尤其是其中的义务教育是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公共财政的重要职能，政府和财政应采取何种制度和政策缩小基础教育在区域间、城乡间、学校间、群体间的差别，推进基础教育的均衡发展急待解决。

由人民教育出版社新近出版、翟博所著的《教育均衡论》一书，从中国实际出发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采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从理论、制度、政策和实践上对上述问题进行了初步的探索和系统全面的回答，尤其对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的理论依据、社会价值、内涵界定、度量和评价指标进行了有价值的探索和创新。这对于推进此类问题的学术研究，对于基础教育发展战略和政策、教育财政制度建设，乃至教育管理体制改革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。